

2007年期货法律法规：国有企业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6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36/2021_2022_2007_E5_B9_B4_E6_9C_9F_c33_236027.htm 第六章 罚 则 第四十八条 对持证企业和开户银行在境外期货业务中违反外汇管理法规的行为，由国家外汇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机构和责任人刑事责任。第四十九条 对严重违法或涉嫌严重违法正在被司法机关或监管机构立案查处的持证企业，或未通过年检的持证企业，中国证监会可视情节责令其暂停境外期货业务或注销其境外期货业务许可证。第五十条 持证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等处罚，情节严重的，暂停境外期货业务资格或者吊销境外期货业务许可证：(一)申报材料有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的；(二)未按规定履行报告或备案义务的；(三)未按本办法第八条规定获准而从事境外期货交易的；(四)未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有关材料、文件的；(五)伪造、涂改或者未按规定保存期货交易、结算、交割资料的；(六)伪造、涂改、出借、转让、买卖境外期货业务许可证的；(七)拒绝或者妨碍中国证监会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八)有违反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行为的。第五十一条 对违反规定从事境外期货业务的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